



## 第6章

# 期待你的宝贵意见





很高兴看到我们的学员能为缔造更美好的香港环境出一分力。

严日强先生主管由匡智会策划、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资助的「玻璃樽回收行动」。该计划不仅回收废玻璃樽，更提供培训机会，让匡智会的智障学员参与回收，以及玻璃樽分类和清洗等前期处理工序。此计划广受欢迎，目前服务已扩展至全港约 160 个回收点。



# 6.1

在本谘询文件中：

- (a) 我们检视过以往推广废饮品玻璃樽回收的成效，并建议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推行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 (b) 我们建议采用由政府主导的模式，制订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让各持份者参与其中，一同为本地的解决方案出力，妥善管理废饮品玻璃樽；
- (c) 玻璃樽装饮品的零售商须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
- (d) 政府会委聘承办商，负责处理生产者责任计划下饮品玻璃樽的收集及循环再造的工作；
- (e) 参与的回收商必须领取牌照，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标准及达到专业水平；以及
- (f) 向饮品供应商徵收循环再造费，以支付生产者责任计划的运作成本。

此外，我们亦就应否在建议内加入弃置禁令一项徵求意见。





## 6.2

我们欢迎你对我们的建议发表意见，尤其以下几方面：

- (a) 谘询问题一：在各类玻璃樽中，饮品玻璃樽数量最多，你赞成我们现在应该优先就饮品玻璃樽推展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吗？[参看第 2.8 段]
- (b) 谘询问题二：目前，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 612 章），从事食物进口或分销的人士，必须为注册的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你认为应否向进口或分销玻璃樽装饮品作本地饮用的注册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徵收生产者责任计划所需的循环再造费？还有什么持份者可以作为循环再造费的徵收点？[参看第 3.5 段]
- (c) 谘询问题三：作为一般消费者，你认为若饮品零售商能提供有关参与玻璃樽回收的资讯，会否对你有帮助？作为饮品零售商，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会否有实际困难？[参看第 3.6 段]
- (d) 谘询问题四：生产者责任计划的一大原则，是确保耗用完的产品得以有效收集，并经过合乎环保的工序，循环再造成为有用物料。你认为发牌制度可以令废饮品玻璃樽的再造过程达至这目标吗？[参看第 3.7 段]
- (e) 谘询问题五：你认为已设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计划的饮品供应商应该可获豁免徵收循环再造费吗？还有哪些持份者应获类似豁免？[参看第 3.9 段]
- (f) 谘询问题六：你认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是否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话，应该如何优化当中运作安排，有效地实施有关规管？[参看第 3.13 段]



# 提供意见。

## 6.3

请以电邮、邮寄或传真，在 2013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发表意见—

电邮： glass\_prs@epd.gov.hk

邮寄： 香港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5 楼 4522 室  
环境保护署  
废物管理政策组

传真： 2318 1877

如用邮寄，你可考虑使用附件 E 已缴付邮资的回应表格。

# 请注意。

## 6.4

日后，政府可能会在讨论或后续报告中（不论公开或非公开），引述各界在回应这份谘询文件时发表的意见。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我们会尊重有关意愿。除非已就发表的意见提出保密要求，否则所有收到的意见将不会作保密处理。

